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07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81號

承辦單位:督學室 承辦人:陳安瑜

電話:07-3590116#144

電子信箱: iceray39@gmail.com

受文者: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督字第11032976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39796214\_11032976900A0C\_ATTCH5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辦理109學年度「雲端教室的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應用研 習」實施計畫一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 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及地點:110年6月2日(星期三)至6月16日(星期三),共三場次,地點詳如實施計畫課程表。
- 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:本市公私立國小教師,資訊教師優先錄取,每場次預計錄取25名。
- 四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, 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研習時間如逢假日,請依規定於一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- 五、報名方式:110年5月5日起至6月2日於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 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,各場次代碼詳如實施 計畫。





\*11070223600\*

- 六、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,參加研習教師進入學校,請攜帶研 習公文或教職員工識別證。
- 七、請參加研習教師配合工作人員量體溫,進入教室務必戴口 罩,勤洗手。若有相關病徵或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 旅遊警示國家入境(含轉機)者,請與聯絡人聯繫請假。
- 八、聯絡人: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陳麗如、洪維謙專任輔導員,TEL: (07) 3590116#251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: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學習領域輔導 小組電2021/05/03文



